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內幕消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判勝訴之民事判決

本公告乃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因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愛普生」)於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初期間違反了與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的一產品的獨家分銷代理協議，江裕信息於2009年6月向法院對愛普生提起訴訟。江裕信息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判決愛普生需向江裕信息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30,000,000元，此為最終判決。減去2012年11月已經收到的賠償人民幣3,961,659.14元，愛普生此次需再向江裕信息賠償人民幣26,038,340.86元，而該款項在此公告日已收悉。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201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